

江恩环审〔2025〕62号

## 关于江门市正海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正海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报来《江门市正海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概况

江门市正海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恩平市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大槐集聚区 31-2 号。原有项目未建设完成，本改扩建项目新增年产鞋配件 110 吨，取消原有项目中的 1 台 3t/h 导热油锅炉，调整为 8 台导热油炉，调整组合鞋底生产线、成品

鞋生产线、EVA 发泡生产及 EVA 鞋底油压成型生产线生产设备位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调整，调整组合鞋底生产线生产工序，成品鞋生产线、EVA 发泡生产及 EVA 鞋底油压成型生产线不涉及生产工艺及设备的变动。改扩建后整体项目年产 EVA 鞋底 400 万双、橡胶鞋底 200 万双、组合鞋底 100 万双、成品鞋 50 万双、鞋配件 110 吨。

本改扩建项目新增生产设备：烤箱 12 台、注塑机 20 台、碎料机 5 台、混色机 5 台、铣床 5 台、磨床 5 台、线切割 5 台、火花机 5 台、冷却塔 1 台、导热油炉 8 台。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

本改扩建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设施处理、厨房废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指标较严值后排入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落实有效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并加强对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影响。

橡胶密炼、开炼（含硫化）废气及 EVA 密炼、开炼、造粒、发泡废气、EVA 鞋底油压废气、组合鞋底上胶、烘干、成品鞋上处理剂、贴合、烘干废气：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限值）；产生的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产生的 VOCs、甲苯、二甲苯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表 1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

橡胶鞋底油压废气、注塑废气、组合鞋底上胶、烘干、成品鞋上处理剂、贴合、烘干废气：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限值）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较严值；产生的苯乙烯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产生的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产生的 VOCs、甲苯、二甲苯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制鞋行业挥发性有

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表 1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

导热油炉燃烧废气：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产生的烟气黑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食堂油烟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小型规模”标准。

厂界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厂界硫化氢、臭气浓度、苯乙烯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

厂界 VOCs、甲苯、二甲苯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表 2 无组织排

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的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优化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防治措施。项目西北面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他各面（东北面、东南面、西南面）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加强固体废物管理，产生的固体废物须按照有关管理规定进行处理处置，防止二次污染。其中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五）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本改扩建项目实施后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排放量：1.7014吨/年，NO<sub>x</sub>排放量：0.182吨/年。

三、你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治理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四、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恩平

分局执法部门负责。

五、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生产工艺、建设规模、地点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按规定程序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9月10日